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
5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999,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下文「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由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且將合資格並以同等地位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

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一定數目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該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此授權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

## 股 本

---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